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科技签署服务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签署的《平安科技与寿险服务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科技签署协议，由平安科技向我公司提供IT服务，我公司向平安科技支付相关服务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平安科技向我公司提供IT服务，主要包括基础架构、通用平台等相关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科技为我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相关规定，属于我公司保监会层面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维护；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软件租赁、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支持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汽摩配件、五金制品、的网上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

注册资本：20476.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5038T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平安科技向我公司提供 IT 服务，主要包括基础架构、

通用平台等相关服务。本协议支付费用 IT 相关服务费，预计在协议有效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规模约 5.11 亿元。

四、定价政策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寿险提供产品/服务，与市场上其他的产品/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类似，因此平安科技提供给寿险的产品/服务费报价与市场上其他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报价是具有可比性的。平安科技为检视产品/服务报价是否公允，已经连续两年请国内顶尖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平安科技出具《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从中国转让定价法律、法规的角度出发，并参考 OECD 指南，安永对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的所有关联交易用交易净利润法进行可比性分析。

根据安永在 OSIRIS 数据库中选取可比公司，分析结果显示，可比公司在 2012-2014 年度期间的三年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完整区间为 1.41%至 56.91%，四分位区间为 5.51%至 17.79%，中位值为 11.08%。平安科技 2015 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为 5.96%，位于可比公司三年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四分位区间内。鉴于以上，安永认为平安科技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产品/服务单价是根据往年容量和历史使用数据计算得出的固定费率，定价方法不变。因此，平安科技向寿险收取的产品/服务费报价是符合公允原则的。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我公司与平安科技累计发生金额 120672391.14 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平安科技为我公司提供 IT 服务，平安科技向寿险收取 IT 服务费。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我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